

留坝县矿业权退出储量核实报告编制合同



项 目 名 称: 留坝县矿业权退出
储量核实报告编制合同

工 程 地 点: 汉中市留坝县

合 同 编 号:

甲 方: 留坝县自然资源局

乙 方: 西北有色勘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签 定 日 期: 2026 年 7 月 2 日



合 同 书

甲方：留坝县自然资源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西北有色勘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，就本工程的具体情况，为明确责任，协作配合，确保合同内容顺利履行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：工程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留坝县矿业权退出储量核实报告编制项目。

2、实施地点：留坝县

3、服务内容：充分收集该矿区已有技术资料，在野外调查的基础上根据《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》（GB/T13908-2002）、《固体矿产普查总则 GB/T13687-92》、《固体矿产资源/储量分类 GB/T17766-1999》及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[2007]26号“固体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编写提纲”，等相关要求，结合该项目的具体情况编制《***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》。

4、承包方式：招投标。

5、服务周期：工期 90 天。如遇特殊情况（政策变化、甲方付款不及时、工作量变化、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报告编制人原因造成的停、窝工等）时，工期顺延。

6、合同价款：以中标价为准。共计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叁拾肆万捌仟捌佰伍拾元整（¥ 348850.00 元）。

第二条：甲方的权利及义务

1. 甲方向乙方提供《报告》编制所需的最近期《储量年报》及附图、附表。
2. 甲方负责协调矿山负责人配合乙方开展野外调查工作、资料收集等工作。

第三条：乙方的权利及义务

1、乙方必须严格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开展工作，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内容详实、数据可靠的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资料，并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2、乙方向甲方提供纸介质的储量核实报告肆份，图件肆套，同时提供电子文档，JPG 格式的图件。

第四条、合同价款的结算

乙方完成野外工作，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。

第五条：违约责任

5.1. 按《合同法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5.2.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，完善服务质量，否则，甲方会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。

第六条：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七条：其它约定事项：

无

第八条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汉中市人民法院起诉解决。

第九条：合同生效

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甲方、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自行终止。

第十条：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叁份。

【合同正文止】

甲方单位:

留坝县自然资源局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日期:



郭婧蓉
2026.7.2.

乙方单位:

西北有色勘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 吉宝龙

日期: 2026.7.2.

开户银行: 招商银行西安雁塔路支行

银行帐号: 1299 0443 2810 801



